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 [2024] 1236 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通过省级 审核"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" 县(区)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:

按照水利部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》,以及我厅印发的《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,2024年度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实施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,完善了节水型社会的体制机制,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并提交了达标建设相关材料。我厅已组织审核,确认15个县(市、区)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。经公示无异议,现将2024年度通过"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"省级审核的县(区)名单公布如下:

一、福州市: 闽侯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。

二、厦门市: 思明区、湖里区、同安区。

三、漳州市: 诏安县、华安县、漳浦县、平和县。

四、泉州市:泉港区、安溪县。

五、三明市:将乐县。

六、南平市: 延平区、邵武市。

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闽侯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、思明区、湖里区、同安区、诏安县、华安县、漳浦县、平和县、泉港区、安溪县、将乐县、延平区、邵武市人民政府。

